##  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(112學年度第2學期)

受理編號：

### 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 申請期限：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身分證號配偶/前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| 學生父/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母/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手機市話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學生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| 目前就讀學制 | □二技□四技□大學□二專□三專□五專四或五年級※□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□高中□高職**(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)** |
|  |
| 德行 | 成績 |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□ 是 □否(若有德行成績，勿勾選) | 目前就讀年級 |  | 申請金額 |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□6,500元(公立) □13,000元(私立) |
|  |
| 高中職含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□4,000元(公立) □6,500元(私立) |
|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|  □父母 □祖父母 | 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 | □未超過114萬元□超過114萬元 |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 |  □確未領取 □有領取 |
| 農(漁)會帳 戶 | 全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證件 | 1.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，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，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 4.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5.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，且有再婚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；學生未滿**18歲**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6.父母離異或死亡者，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 |
| 備註 | 1.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，空位不填零)，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，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3.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 |

切結:

1. 學生之父母（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）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，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〔例如：**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、、**等〕且非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軍警學校(自費生除外)、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進修推廣部(進修學校)單(雙)

日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
1.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且**有共營生活之事實**。

##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# 此致  **南 市 區 漁 會**

**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** 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#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備 註 |
| 1.申請人資格 | 漁會甲類會員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2.子女 資格 | 1. 申請人之□子女□孫子女
2. 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等)
3. 年齡(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)
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審核 |
| 3.學生成績 |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4.申請表 | (1)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(2)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(3)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 |
| 審查結果 | 1.□同意申請 2.□不同意申請 |
|  |
| 113年月日 | 承辦人 |  | 經辦部門主管 |  | 會務部門主管 |  | 保險部門主管 |  | 秘書 |  | 總幹事 |  |  | 收件戳記、日期 |  |

### 一張含有 樣式, 像素, 設計 的圖片  自動產生的描述 受理編號： 茲收到 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經手人

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**113年5月13日**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※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，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(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 QRcode)

。